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41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公館鄉、頭屋鄉及獅潭鄉編號第132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34123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507.240292公頃，其中苗栗縣頭屋鄉南窩坪段102-2、107-1地號及獅潭鄉八角林段1035-1之內地號等3筆地號土地內，面積計0.034123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建地（法定空地部分）及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507.206169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

**苗栗縣公館鄉、頭屋鄉及獅潭鄉編號第132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解除區域明細表**

坐 落	地 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 獅潭鄉 八角林段 (大湖11 林班)	1035-1 之內	山坡 地保 育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04123	中華 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及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 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 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 之暫准建地(法定空地 部分)，為82年7月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 無法復育造林
苗栗縣 頭屋鄉 南窩坪段 (大湖6林 班)	102-2	森林 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21329	中華 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及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 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 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 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 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 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苗栗縣 頭屋鄉 南窩坪段 (大湖6林 班)	107-1	森林 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08671	中華 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及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 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 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 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 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 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合計				0.034123				

圖1

農業部115年1月3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41號公告

苗栗縣公館鄉、頭屋鄉及獅潭鄉
編號第132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部分面積解除圖(鳥瞰圖)



1:50000

解除區域概略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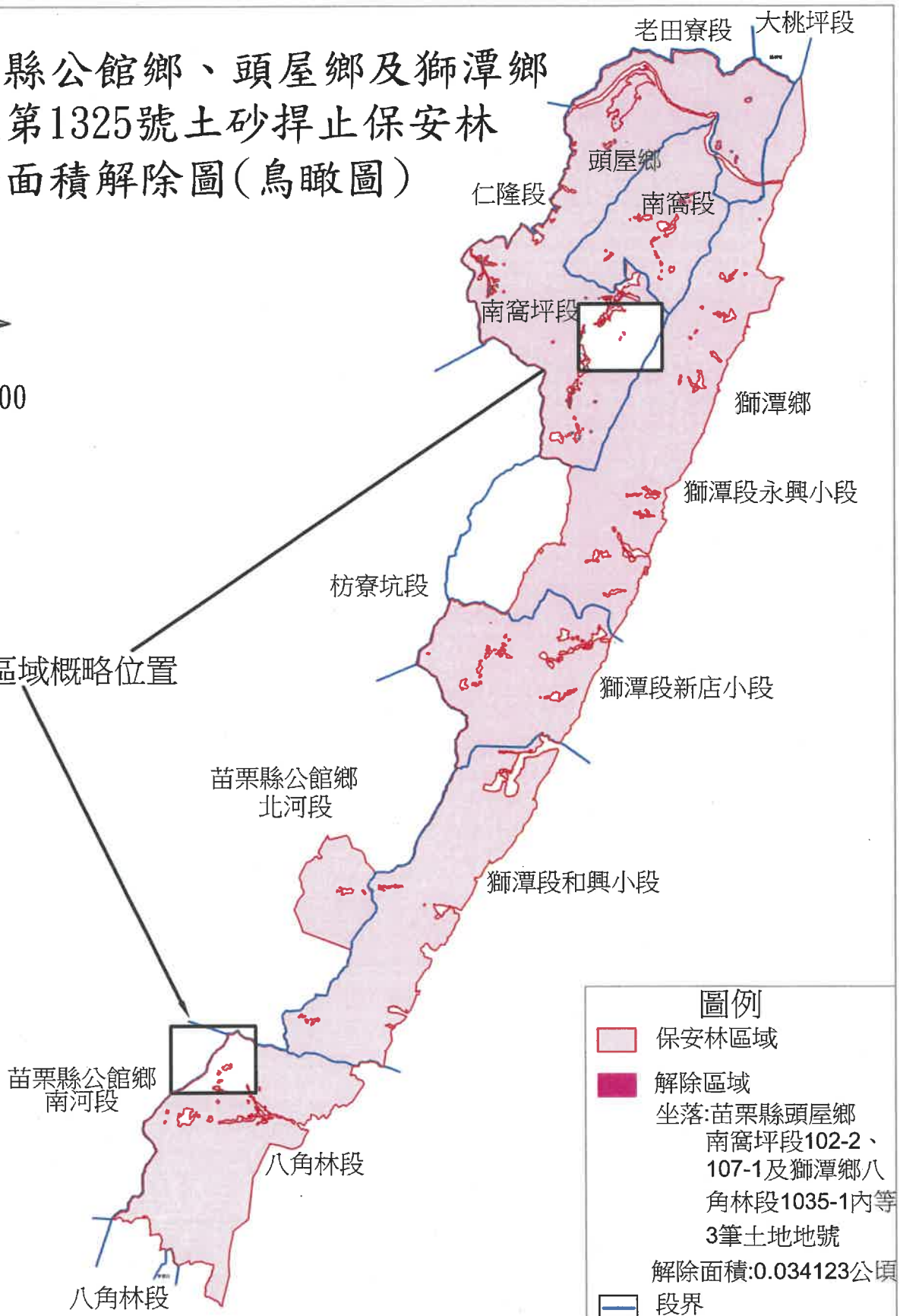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5年1月3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41號公告



苗栗縣公館鄉、頭屋鄉及獅潭鄉編號第132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苗栗縣頭屋鄉南窩坪段102-2、107-1等2筆土地地號

比例尺：五百分一

解除面積：0.0300公頃

：保安林區域

：解除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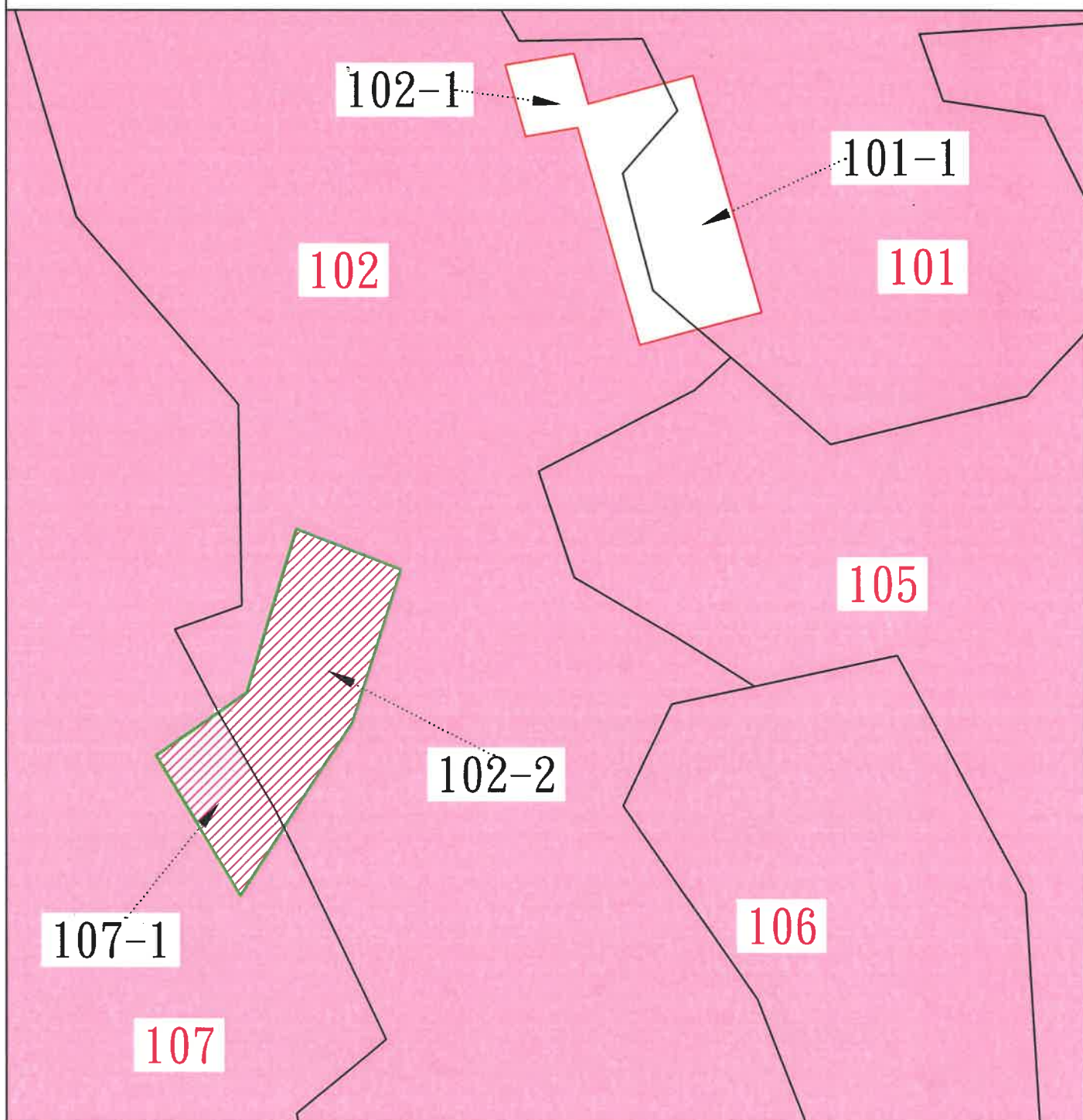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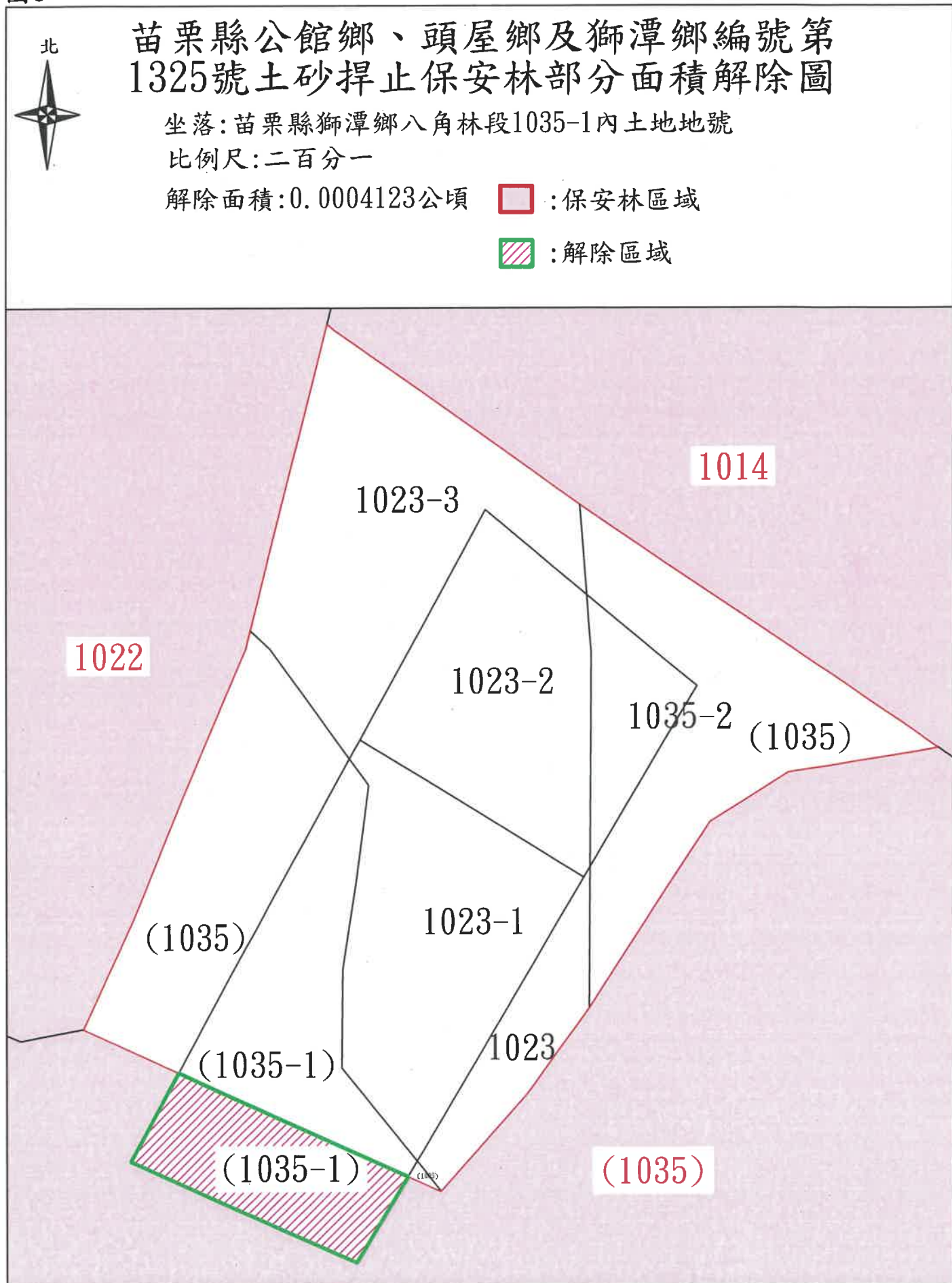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圖4

農業部115年1月3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41號公告

苗栗縣公館鄉、頭屋鄉及獅潭鄉編號第132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,頭屋鄉南窩段、南窩坪段,獅潭鄉八角林段、獅潭段永興小段、

1:13,000 和興小段、新店小段(大湖事業區2~11林班內) 面積:1507.206169公頃

